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文件

云农办牧〔2018〕376号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暨 秋防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局：

按照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延伸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为切实做好我省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推动强制免疫、监测预警、调运监管、应急处置等综合防控措施落实，定于 2018 年 10 月 25-11 月 5 日开展全省秋防及绩效管理工作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省 16 个州（市）本级及所辖的 1 个县（市、区）、2 个乡

镇。

二、检查内容

检查各州（市）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延伸绩效管理（详见附件1）、组织开展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情况（详见附件2）。

三、检查方式

检查工作采取州（市）自查和省级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州（市）自查工作请于2018年11月5日前完成。省农业厅将适时组织对部分州市进行抽查（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各州市要按照全省秋防检查和延伸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组织开展自查，认真梳理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解决办法和工作建议。

各州市秋防检查工作报告及相关材料汇编，请于11月7日前报省农业厅兽医处。各州（市）2018年度绩效管理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汇编（包括相关证明材料与自评分表等）于2018年12月25日前报省农业厅兽医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尹红斌，0871-65738767。

秋防检查县区由省农业厅随机抽取确定。样品采集的乡镇和行政村名单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随机抽取确定。请各州市

协助配合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现场采样等工作。现场采样人员要做好人员防护和消毒工作。

附件：1. 2018年云南省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检查重点

2. 2018年云南省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检查重点



附件 1

2018 年度云南省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延伸绩效管理检查重点

检查工作采取州市自查和省级检查相结合、实地核查与查阅文件资料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动物卫生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监管、兽药残留综合治理及兽药监督、协调落实经费、兽医体系核心能力建设、非洲猪瘟防控等绩效管理任务及指标完成情况(详见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表)。

一、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重点包括州市建立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安排、目标责任、地方本级财政防疫经费预算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二、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情况

重点包括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方案、结果和疫情信息报送、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阳性样品信息报告及送检、外来动物疫病监测、种畜禽场和乳用动物疫病监测净化、落实小反刍兽疫消灭计划、布病防治计划、家禽 H7N9 防治、非洲猪瘟防控等情况。

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情况

重点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猪瘟群体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水平，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控工作开展等情况。

四、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情况

重点包括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管理情况、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核查情况、重大动物疫情和监测阳性处置情况。

五、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情况

重点包括生猪产地检疫、执法办案、动物检疫证明出证、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职责落实、职业兽医处方活动清理整顿等情况。

六、畜禽屠宰监管情况

重点包括生猪屠宰厂（场）监管、生猪屠宰“扫雷行动”开展等情况。

七、兽药残留综合治理及兽药监督工作落实情况

重点核查残留监测及追溯监管、兽药质量抽检、检打联动、兽药抗菌药专项治理、兽药经营环节“二维码”追溯监管试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等工作情况。

八、兽医体系核心能力建设情况

重点核查兽医实验室能力建设、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开展、兽医宣传、兽医队伍信息管理等情况。

附件 2

2018 年云南省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检查重点

检查工作采取州市自查和省级检查相结合、实地核查与查阅文件资料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落实动物防疫经费、组织开展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动物卫生监督管理、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兽药残留综合治理以及兽药监管、兽医体系核心能力建设、非洲猪瘟防控等情况。

一、州市级工作情况

（一）组织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检查州市级召开会议、落实防疫工作责任、工作部署以及落实中央、省级与地方经费等情况。

（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情况。重点检查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水平、动物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病原学监测阳性的处置、动物疫情与监测阳性系统上报管理、冷链体系建设与疫苗管理、基层乡镇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合作社）建设情况。

（三）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情况。重点检查生猪规模养殖场、定点屠宰场（点）监管情况、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监管情况、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开展情况、电子出证情况、动物卫生信

息化建设、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情况。

（四）畜禽屠宰监管情况。重点检查机构队伍建设、扫雷行动部署落实情况、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畜禽屠宰执法办案工作情况。

（五）兽药监管情况。重点检查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情况、兽药二维码追溯工作开展情况、养殖环节违法使用兽用抗菌药物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假劣兽药查处及兽药管理执法办案工作情况。

（六）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应急物资储备、兽医实验室建设、疫苗发放管理和冷链运转等情况。

二、县级工作情况

（一）组织开展工作情况。重点检查召开会议、工作部署、落实防疫工作目标责任、落实中央、省级与地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等情况。

（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情况。重点检查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水平、动物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病原学监测阳性的处置、动物疫情与监测阳性系统上报管理、冷链体系建设与疫苗管理、基层乡镇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合作社）建设情况。

（三）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情况。重点检查生猪规模养殖场、定点屠宰场（点）监管情况、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监管情况、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开展情况、电子出证情况、动物卫生信

息化建设、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情况。

（四）畜禽屠宰监管情况。重点检查机构队伍建设、扫雷行动部署落实情况、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畜禽屠宰执法办案工作情况。

（五）兽药监管情况。重点检查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情况、兽药二维码追溯工作开展情况、养殖环节违法使用兽用抗菌药物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假劣兽药查处及兽药管理执法办案工作情况。

（六）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县级冷链建设与疫苗管理、动物检疫申报点检疫电子出证、产地检疫、动物标识领取与发放管理、生猪规模养殖场（小区）监管、定点屠宰场（点）监管、屠宰检疫和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监管、乡镇兽医站和饲养场（户）免疫档案、调出县境种用畜禽和非屠宰畜禽调运前的强化免疫记录、村级防疫员免疫档案、村级冷链配备、动物疫情与监测阳性系统上报管理等情况。

三、现场采样

（一）采样范围。随机抽查 4 个中小规模饲养场，其中 1 个鸡场、1 个猪场、1 个牛场、1 个羊场。每个规模场至少采集血清样品 15 份。中小规模饲养场是指禽存栏量在 500-10000 羽，猪存栏量在 50-1000 头，牛存栏量在 20-200 头，羊存栏量在 50-1000 只。抽查 2 个乡，每个乡随机抽查 1 个自然村，每村至

少抽查10个养殖户,每村至少随机采集畜禽血清样品各30份(样品来源不少于5个养殖户)。每州市至少采集180份血清样品,其中105份牲畜血清(3个规模场,2个自然村),应兼顾猪、牛、羊的血清数量比例。75份家禽血清(1个规模场,2个自然村)。

(二) 采样要求。现场采样工作(采血、记录、编号、分离血清、保存、运输等)由当地兽医技术人员协助检查组完成。采样所需器械由各州市提供,血清在当地分离,散养户猪血清样品须采集应用“321”免疫技术免疫的生猪。

(三) 样品包装。同一种动物的血清样品采用独立小包装,并于包装袋(箱)上写明州市名和县名;如采集的某一血清被迫废弃,应在原始采样单中删除相应记录。

每次离心后的样品立刻做好标记并用封存标签封存好(最好用纸袋、不干胶标签封存)。处理后的血清样品需冷冻保存,并做好封存标记(检查组人员签字)。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